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黃淑貞

電話: 03-8227171#302 傳真: 03-8220602

電子信箱: pn7516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401935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中小學)教師職前 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,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 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,得依教師待遇條例 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20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106年5月26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,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聘任之代理教師,符合該條所定於偏遠地區學校之任教 條件且經評定成績及格者,得以其2年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 育實習。
- 三、為擴大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,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嗣 後擔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,其代理教師年資經依師資培育 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,如符合教師 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,得採計提敘薪級。





四、現職公立中小學教師(含114學年度代理教師)如符合說明三 情形,得於3個月內申請改敘,並自114年9月24日起生效; 逾期申請者,自申請之日生效。爰請貴校主動通知符合條 件得改敘薪級之教師提出申請,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五、教育部86年10月24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106342號函 及該部歷年函釋與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44203206號函未合部分,自114年9月24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5/09/80文交至15:20

